



有效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现象 市场监管部门将实施分行业分领域精准监管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组织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在加强行业自律、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企业、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伴随着行业协会、中介组织规模的迅速扩张,违规收费、重复收费、过度收费等乱象,也在一些行业领域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召开“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题新闻发布会,披露了我国目前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机构存在的四大类涉企收费现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针对这些收费乱象,执法部门将分行业分领域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措施,有效规范行业收费现象,主要存在以下四种类型:

乱收费主要有四大类

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这不仅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现实要求,也是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有助于增加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活力。

据市场监管总局竞争局副局长嵇小灵介绍,2021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持续深入推进涉企收费治理专项行动,着力聚焦政策导向,突出问题和影响深度三个维度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在治理涉企收费专项行动中,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现象,主要存在以下四种类型:

强制入会收取会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

核心阅读

2021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持续深入推进涉企收费治理,落实各项政策举措,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共检查收费单位9.89万家,发现涉嫌违规金额125.2亿元,已督促违规收费主体主动退还54.46亿元。

本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但一些协会承担着政府部门委托的登记、备案、评价等事项,这些事项本来是协助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但协会强制要求企业必须加入协会,缴纳会费后才能申请这些事项,借机违规收费。

增设从业要求强制收费。有的协会开展职业资格认定,将协会开展的继续教育与职业资格挂钩。参加协会举办的培训达不到一定学时,就在资格年审时取消从业资格,借此强制收取培训费。由于协会举办的继续教育以网络培训为主,课件制作成本较低,而收取的培训费标准高,年度盈余非常庞大,企业反映较多。

通过关联企业强制收费。部分协会通过协会下属企业或者协会负责人开办的企业收取费用,表面上是市场化服务,实质上利用了协会的影响力,将协会变为企业牟利的工具。比如,某协会开展资质评价活动,由会长开办的两家公司收取年检费、培训费、审核费、证书费等各项费用,转移协会的收费。

违规评比达标表彰并收费。协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经过一定程序,批准并向社会公开后才能举办,并且不能收取任何费用。但一些协会为规避规

定,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更名为评价、排名等继续开展。诸多企业为了“增信”“镀金”,不得不参与协会的变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向协会缴纳不菲的费用。

督促退还收费逾50亿元

近两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企业经营发展面临许多压力。在这种背景下,一些协会、商会实施的行政事业性乱收费和经营服务性乱收费行为,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生存发展更是雪上加霜。

“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是企业的迫切期望和要求。市场监管总局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把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减轻企业负担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取得显著成效。”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局长袁喜禄说。

据介绍,2021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持续深入推进涉企收费治理,落实各项政策举措,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共检查收费单位9.89万家,发现涉嫌违规金额125.2亿元,已督促违规收费主体主动退还54.46亿元。

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一直饱受诟病却又屡禁不止,原因何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分析指出,行业协会、商会虽然在名义上是民间中介组织,不能与政府有任何依附关系,但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行业协会虽然完成了与政府的脱钩改革,却仍未完全摒弃“红顶中介”的属性,个别协会、商会难免会利用自身优势,在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接受服务、缴纳费用等方面实施违规行为。

此外,我国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法律规范还有待进一步确定和明晰。2019年6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

委、民政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曾被誉为“行业协会、商会最彻底的脱钩改革举措”,然而其具体规定主要聚焦在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定位方面,对如何规范收费行为“着墨不多”。因此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2021年的涉企收费检查专项行动中,市场监管总局加强行政执法,创新执法手段,实现涉企收费执法的统一化、标准化,强化涉企收费监管的执法效果。具体的做法是,市场监管总局就涉企收费检查形成标准执法规范,编制上、下各半年的两部《执法手册》,按照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从检查步骤、违法行为认定、政策规定、案例示范等角度进行全示范和讲解。

“通过将检查步骤进行细化,可以提高行政检查效率,实现文明执法,提高相对人的可接受性,同时尊重相对人在执法程序中享有的各项程序权利;通过将违法行为进行认定标准化,可以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裁量实现内部约束,达到‘相同情况同等对待,不同情况不同对待’的法律效果,保障行政执法的公平公正,防止执法部门恣意裁量,滥用裁量,裁量怠惰等情况的发生;通过将政策规定予以统一列明,有助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吃透政策文件和政策精神,防止出现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有效实现清理涉企收费、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执法目标。”袁喜禄说。

水电气暖领域是重点

“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收费检查,是这次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副局长张正明说。水电气暖领域由于涉及领域广,市场主体多,乱收

费种类多,查处金额大等特点,是专项行动2021年下半年的检查重点。该领域的涉企收费乱象呈现出对执行政策“观望拖延”“自立名目”乱收费、转嫁费用,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收费”等类型。

例如,许多水电气暖企业还在继续收取政府明令取消的费用,如供热环节扩容费、管网建设费、用电报装工程的调试费、燃气工程接入环节接口费、碰头费、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等。2020年以来,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企业生产带来的影响,国家出台一系列涉企收费优惠政策,但是实践中一些公共企业并不及时传导降价红利,相关资金清退不彻底。一些水电气暖企业自设项目,自定标准进行乱收费,擅自收取所谓的“补卡费”“水质检测费”等,在供暖收费中自设管道清洗费、维护费等,计量器具检定中擅自制定“铅封费”等。此外,新的政策明确要求,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水电气暖企业的投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但是实践中一些水电气暖企业转嫁这笔本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仍收取红线外费用。

2021年由市场监管总局等5部门共同起草的《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取消供水环节、供电环节、供暖环节、供气环节、接入工程等方面的不合理收费。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社会负担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王锡锌说。

率先实现行政复议“立审诉”分离 重庆永川促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



图为重庆市永川区复议工作人员正对一起行政争议案件开展听证。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你们这里看起来不错,感觉找对地方了。”

近日,重庆市永川区一对父子来到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反映征地补偿安置问题。正如父子俩所期待的那般,他们合法合理的诉求都得到了及时解决,这起征地补偿安置纠纷就此化解。

不到半年的时间,就这样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萌芽的案例,在永川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已经真实上演了几十次。永川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成立于2021年8月,统筹指导全区行政争议的化解工作,旨在最大限度吸纳行政争议,最大可能通过调解方式促进行政争议及时化解。当事人不清楚行政争议应该走什么途径的,当事人希望通过调解解决的,都可以先到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来。

破冰试水 探索推进机制科学化

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重要监督制度,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助推器和晴雨表。如何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科学化,于永川而言是一道大考題,而永川也给出了自己的专属答案。

秉持“一切为了人民”的理念,为方便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永川区凭着“敢为人先”的豪情,整合了区级部门行政复议职责,优化了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改变了行政复议过去繁琐的管辖模式,实现了行政复议案件由区人民政府“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提升了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使行政复议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首选方式。

完备的行政复议体系,是行政复议体制机制科学化的重要环节。“我们在四个层面健全了行政复议机构。”永川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第一层面,成立由分管副区长担任主任的行政复议委员会,作为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宏观指导全区行政复议工作;第二层面,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负责行政复议的日常工作;第三层面,在办公室下设业务科室,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经办;第四层面,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镇街司法所设立行政复议咨询点和接收点,成立行政复议的前沿哨所。

从宏观到细微处,层层递进,细节上的加法,处处体现出永川区科学化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理念。构建新格局,首先要打通工作流程上的痛点堵点。根据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理,以及行政复议诉讼等工作流程,永川区司法局协调区编委办分别设立行政复议立案科,行政复议审理科,行政复议诉讼科三个科室,并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在全区区县区政府中率先实现了行政复议的“立、审、诉”分离。

全面统筹 多元化解机制闭环运行

有序将行政复议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推动行政争议化解“最多跑一地”落地做实,是永川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重要的发力点。

在永川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看来,构建行政复议与其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制度至关重要。

由政府会同法院设立的“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俨然形成了集复议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为一体的“四调联动”、功能互补、程序衔接的联动合力,能够最大限度吸纳行政争议,防止行政争议“外溢”和“衍生”,促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实质化解。

“行政复议机构真给力,办理案件太迅速了,短短时间就把这案件顺利调解化解了。”说这话的,是一起行政复议案件的企业代表何某。

原来,该企业不服区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的行政复议案件,在对案件情况准确掌握的情况下,复议机构工作人员跟第三人熊某和企业代表何某联系,经过解释和阐明调解优势,在双方提出调解申请后,复议机构工作人员立即与人民调解组织联系对接相关事宜。

通过几番协商以及调解员对双方的劝说,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企业向复议机关提交了撤回申请,行政复议终止。本次调解,双方不仅都减少了诉累,节约了成本,行政争议也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行政复议程序中。

而这只是“1133”工作体系开展行政争议化解的一个缩影。

何为“1133”工作体系?据介绍,即成立1个区政府与区法院有效联动的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履行案件分流移送、重大案件集中研判、集中调处、分析报告等职责;成立1个行政争议调解委员会,具体负责调解工作,聘用专职调解员,推动调解工作贯穿复议、应诉全过程;建立和完善府院联动、诉调对接、复调对接3项工作机制,发挥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3项工作功能,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形成工作闭环。

通过日复一日的努力,永川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与基层治理、规范化建设、行政争议多元化解紧密结合,最大限度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稳扎稳打 行政应诉水平全面提升

改变,始于改革。永川区紧紧围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要求,从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入手,紧盯改革目标,明确改革重点,把握改革关键,全力破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重点难点,以“四个到位”扎实推进改革各项工作,率先实现了机构、人员、机制、制度、场地的创造性突破。

“夯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要求,还需要稳扎稳打全面提升行政应诉水平。”永川区相关负责人谈到,永川区制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厘清行政应诉职责,应诉有条不紊。

如何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让应诉提质增效?永川区给出了“永川样板”:要求行政机关严把案件审查关,答辩状和证据等材料经分管负责人审阅后送交法院;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要求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事前介入,事中把控,事后应诉的作用,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对行政应诉工作全流程指导监督。

为强化行政应诉统计通报,应诉预警纠错。永川区定期统计、通报、分析,提出预防行政争议、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具体建议,规定部门、镇街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必须达到90%以上。

从有法可依到良法善治,永川区印发了《关于建立“府院共治”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协助法院依法调解,推进府院联动,争议源头防控。据悉,以区政府为被告的案件原告主动撤诉9件,部门为被告的案件原告主动撤诉33件,督促办理司法建议6件。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大行政复议人员专业化建设,加强依法行政、行政应诉等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科学化水平,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度,健全调解体系,强化府院联动。”永川区相关负责人如是说。

银保监会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

划定十条“红线”防范利益输送风险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监管,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利益输送,银保监会近日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划定十条“红线”,对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作出禁止性规定。《办法》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同一天,针对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不规范的问题,银保监会决定于2022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相关银保监局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专项检查,这也是银保监会成立以来的首次专项检查。

将银保一体纳入规范

在《办法》发布之前,对于银行和保险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是分别制定的。2004年银监会针对银行发布《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年针对保险公司发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北京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光衢说,随着我国银行业保险业及其他金融业快速发展,原有的两项规定,在关联交易的认定方面存在标准不同等问题,难以适应目前市场发展和监管的需要。

《办法》则统一了对关联方的定义,吸收整合银行业保险业两方面的制度优势,既统一关联交易管理规则,又兼顾不同类型机构特点,实现监管标准一致性基础上的差异化监管。

而且在纳入规范的机构上,《办法》中所指的银行保险机构,不仅包括银行机构、保险机构,还包括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银行机构则包括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保险机构所涵盖的范围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办法》将境内所有银行保险机构统一加以规范,有利于统筹规范关联交易监管,提升机构关联交易管理水平,防范金融风险。

之所以制定《办法》,在李光衢看来,现实原因是因为近年来一些银行业保险业机构通过隐匿关联关系,设计复杂交易结构,利用子公司违规提供资金等方式规避监管,违规变相开展表外业务增厚利润,套取利益,致使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引发风险暴露的情况不断显现。在中小金融机构尤其是民营企业、自

然人作为主要股东的农商银行中,股东大多有表决权,也可参与银行日常经营事项,这些银行机构经常被关系人“挟持”贷款,违规为关联方进行融资、担保,更容易形成银行的资产黑洞。

诚如西北政法政法大学教授强力所言,《办法》的发布实施,对强化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推动关联交易乱象整治,防范利益输送风险具有重要意义。银保监会此次启动的专项检查,针对的是保险机构各类关联交易中的一种即资金运用类进行检查。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有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利益转移类等多样。

明确7条禁止性规定

对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本着维护公司经营独立性,控制关联交易数量和规模的基本原则,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风险,避免多层次嵌套等。对通过复杂交易结构或借助通道业务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规避监管等违规行为,《办法》从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设定7条禁止性规定,明确“十个不得”。

对银行保险机构共有的禁止性有两项: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为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对于银行机构独有的要求有两项:不得直接或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针对保险机构的规定是,不得借道不动产项目、非保险子公司、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投资,或其他通道、嵌套方式等变相突破监管限制,为关联方违规提供融资。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得与关联方开展无担保的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金融租赁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以资产、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与该关联方新增以资产、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针对信托公司规定的要求有3项:开展固有业务,不得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转移财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不得以利益相关人作为劣后受益人,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及其全体员工、信托公司股东等;信托公司管理集合资金信托

的绩效奖金参照执行;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被撤职的,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事业单位从事公务员的人员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岗位或者职员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因政务严重失信行为受到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记大过以上处分的公职人员,所在单位限制审批其出国(境)申请;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惩戒措施等。

辽宁出台政务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办法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政务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实施办法(试行)出台,该规定明确,根据政务严重失信行为的影响程度,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相关责任人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政务严重失信主体应对具体失信行为限期加以整改,依法依规取消其参加当年各类荣誉评选资格,并予以公开通报批评;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处分。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公务员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绩效奖金按照《公务员考核规定》执行。其他受上述处分的公职人员

的绩效奖金参照执行;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被撤职的,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事业单位从事公务员的人员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岗位或者职员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因政务严重失信行为受到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记大过以上处分的公职人员,所在单位限制审批其出国(境)申请;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惩戒措施等。



近日,安徽省阜南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对客流量较大的KTV、练歌房等娱乐场所开展错时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娱乐场所是否持有有效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吧台是否设置一米线,供顾客使用的公共用品消毒是否做到规范,场所通风是否符合卫生要求等。图为检查现场。

本报通讯员 吕乃明 摄